

ICS 03.060

A 11

备案号: 52364-2017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747—2015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assessment

2015-12-16 发布

2016-04-16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2

5 基本条件..... 2

6 评估程序..... 2

7 评估方法.....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评估报告正文编制大纲.....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追加利润率的计算..... 1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16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 市场法和成本法.....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佛山市海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标准化研究与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强、魏庆华、陈小静、丁长青、施颖、陈旭升、孙燕秋、陈凯、陈思聪、钱路平、赖彩虹、张蕾、梁志铭、吴育荣、黎升阳、何上娇。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服务的评估原则、基本条件、评估程序以及评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评估机构对专利和商标的质押评估。其他类别知识产权的质押评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给出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押 pledge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知识产权移交债权人占有，以该知识产权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变现优先受偿的一种法律制度。其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知识产权为质物。

3.2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assessment

资产评估师或价格鉴证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标准，以质押融资为目的，对知识产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评估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3.3

收益法 gains method

通过将被评估知识产权未来预期能产生的收益以体现其风险水平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以确定被评估的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方法。

3.4

市场法 market approach

参照市场上相同或相似知识产权的交易价格，来确定被评估的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方法。

3.5

成本法 cost method

通过计算重置具有类似或相同服务功能的知识产权所要付出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的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方法。

4 评估原则

出质人、评估机构及其他评估参与方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估服务的效率，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 基本条件

5.1 评估机构

5.1.1 依法设立并取得国家认可的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5.1.2 配备取得资产评估或价格鉴证执业资格并通过执业资格年度检查、具备与知识产权质押评估业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师负责从事评估服务工作。

5.1.3 具备与知识产权质押评估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5.2 申请质押者

符合法律规定有权对知识产权进行质押的单位和个人。

5.3 质押对象

5.3.1 出质人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产权关系明晰。

5.3.2 出质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价值，项目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前景，可以依法转让。

5.3.3 以专利权出质的，应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的相关规定；以商标权出质的，应符合国家商标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3.4 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评估程序

6.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6.1.1 基本要求

评估机构执行知识产权质押评估业务，应明确下列基本事项：

- a) 委托方、知识产权权属人以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b) 评估目的；
- c)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d) 价值类型；
- e) 评估基准日；
- f)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g) 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 h)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 i) 委托方与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6.1.2 专利权质押评估基本状况

6.1.2.1 评估机构应要求委托方明确专利权的基本状况，通常包括：

- a) 专利名称;
- b) 专利类别;
- c) 专利申请的国别或者地区;
- d) 专利号;
- e) 专利的法律状态;
- f) 专利权申请日;
- g) 专利授权日;
- h) 专利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权利要求;
- i) 专利使用情况;
- j) 专利权人;
- k) 专利权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注：专利的法律状态通常包括专利权人及其变更情况、年费缴纳情况、专利权的质押，以及是否涉及法律诉讼或者处于复审、宣告无效状态。

6.1.2.2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对象进行确认，通常包括：

- a) 知晓专利权质押的评估对象为专利权人拥有且可用于出质的专利权或专利权资产组合。其中涉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包括其相应的权利要求书中载明的独立权利和从属权利;
- b) 应关注专利权是否已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使用权的具体形式，并关注其对专利权价值的影响;
- c) 涉及专利权或专利权资产组合质物处置评估时，评估机构应关注与质押专利权或专利权资产组合实施和运用不可分割的其他非专利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是否一并处置。

6.1.2.3 评估机构应关注评估对象是否符合相关出质条件，通常包括：

- a) 专利的应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且具有潜在或现实的应用能力;
- b) 专利已经实施或应用，相应的产品是否能够适应市场需要，具备可预期的未来获利能力;
- c) 与专利权或专利资产组合实施和运用不可分割的其他非专利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是否一并抵押或质押。

6.1.3 商标权质押评估

6.1.3.1 评估机构应要求委托方明确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通常包括：

- a) 商标名称（文字或图案或二者的组合）;
- b) 商标注册人;
- c) 商标注册人地址;
- d) 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 e) 商标具体的核定服务项目;
- f) 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以及续展情况;
- g) 商标注册的国别或地区;
- h) 商标的取得方式与途径;
- i) 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
- j) 商标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包括转让、许可、质押情况）。

6.1.3.2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对象进行确认，通常包括：

- a) 商标权质押的评估对象为商标权人依法所有且可用于出质的商标专用权；
- b) 评估对象的注册类别（即核定服务项目）及其具体使用的产品或服务；
- c) 评估对象是否已许可他人使用及其许可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并关注其对商标权价值的影响；
- d)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恰当选择对单一商标权或者商标权组合进行评估；
- e) 涉及商标权质物处置评估时，应关注与质押商标权实施和运用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是否一并处置；
- f) 评估对象是否已经被人民法院查封或存在其他处置障碍。

6.1.3.3 评估机构应关注评估对象是否符合相关出质条件，通常包括：

- a) 商标权人依法所有的商标专用权；
- b) 已实施或应用的商标专用权，实施企业是否有持续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记录，是否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相应的产品是否适应市场需要，是否具备可预期的未来获利能力；
- c) 防御商标是否已随同主商标一并质押；
- d) 是否已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质押；
- e) 是否已将与评估对象同时组合使用在同一商品/服务上的商标一并质押；
- f) 是否存在合同约定的出质限制条件。

6.2 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可在业务约定书中进一步补充和明确以下事项：

- a) 质押对象和具体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范围；
- b) 评估报告使用者的限定；
- c) 评估报告使用的限制；
- d) 保密条款；
- e) 其他必要的约定。

6.3 编制评估计划

6.3.1 评估机构应编制评估计划。评估计划的内容应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实施全过程以及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

6.3.2 评估机构可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确定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

6.3.3 评估机构编制的评估计划，应根据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进行必要调整。

6.3.4 评估机构应将编制的评估计划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6.4 现场调查

6.4.1 基本要求

6.4.1.1 评估机构应要求委托方或者知识产权权属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6.4.1.2 评估机构应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6.4.1.3 评估机构在执行现场调查时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可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6.4.1.4 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或调整现场调查工作。

6.4.2 专利权质押评估

6.4.2.1 确认基本情况

评估机构应核实专利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委托方所明确的专利权基本情况相符。

6.4.2.2 核实法律权属

核实专利权属的工作应包括：

- 核查专利权人持有的证明其权属的资料，包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最近一期的专利交费凭证及专利证书。
- 如果是实用新型专利的，应核查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 如果是共有专利的，应核查是否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同意该项专利质押的相关声明或证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应的公证资料。
- 如果专利权已经发生过质押的，应核查专利质押登记的相关资料，以确认前次质押是否已撤销。
- 核查专利以往的评估和交易情况，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实施许可合同及其他交易情况。

6.4.2.3 了解专利实施和应用情况

专利权质押评估应了解以下专利实施和应用情况：

- 专利实施涉及的产品范围、应用区域、应用时间、应用历史等。
- 专利实施的方式，如自行实施、独占许可、普通许可和其他许可形式。
- 专利实施产品的获利能力及专利在其中的贡献程度及其变化趋势。
- 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专利资产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如果技术效果需检测，还应收集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 专利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等资料。
- 专利权人或实施企业的历史财务数据。
- 专利权人或拟实施企业对未实施专利的实施计划。

6.4.3 商标权质押评估

6.4.3.1 确认基本情况

评估机构应将委托方明确的基本情况与商标注册证书原件进行核对，若有许可使用情况，还应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核对。

6.4.3.2 核实法律权属

核实商标权属的工作应包括：

- 核查商标权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续展申请或相关法律变更文书。
- 核查商标权质押登记的相关资料，以确认前次质押（如有）是否已解除或撤销。

6.4.3.3 了解商标权实施和应用的情况

商标权质押评估应了解下列商标权实施和应用情况：

- 商标权的历史演变过程。
- 商标权的获奖情况、广告宣传情况以及市场知名度。
- 商标打假、保护、反倾销等方面的情况。
- 使用商标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的历史概况、行业地位以及经营状况。
- 使用商标企业的管理制度。
-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信誉以及优势和劣势。
-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量。
-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
-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生命周期。
-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对手的情况。
-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税收政策。

6.5 收集评估资料

6.5.1 基本要求

6.5.1.1 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

6.5.1.2 评估机构收集的评估资料应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评估资料包括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6.5.1.3 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6.5.2 专利权质押评估

6.5.2.1 从委托方处获取资料

评估机构应从委托方处获取（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和信息：

- a) 专利的技术和权属现状；
- b) 专利的产品和 market 分析；
- c) 专利产品销售与市场开发；
- d) 与专利产品相关的财务信息；
- e) 专利的竞争性分析；
- f) 专利相关的产业政策；
- g) 专利技术开发状况；
- h) 专利实施和应用的相关历史数据。

6.5.2.2 从市场、政府部门和各类专业机构等渠道收集资料

评估机构还应直接从市场、政府部门和各类专业机构等渠道查询（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和信息：

- a)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网站内的有关信息；
- b) 国家相关部门（如国务院、国家/地方发改委、国家/地方统计局等）网站内的有关信息；
- c) 相关研究部门（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务院研究中心等）网站内的有关信息；
- d) 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有关信息；

- e) 行业经济的相关数据，包括各相关研究网站、券商网站中的行业研究报告；
- f) 产权交易市场上专利权交易的历史案例和信息。

6.5.3 商标权质押评估

评估机构执行商标权质押评估业务时，应收集（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a) 商标权属状况方面的资料；
- b)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已有市场方面的资料；
- c)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销售与市场开发方面的资料；
- d)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财务信息资料；
- e)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竞争性分析资料；
- f)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产业政策；
- g)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发展规划；
- h) 商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相关历史数据；
- i) 其他需要的资料。

6.6 评定估算

6.6.1 定性分析

6.6.1.1 专利权的定性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法律度分析（包括稳定性、依赖性、可规避性、侵权可判定性、有效期、多国申请情况、许可情况、关联专利保护情况等）；
- b) 技术度分析（包括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成熟度、配套技术依存度、专利的技术完整度等）；
- c) 经济度分析（包括应用情况、竞争情况、行业及政策适应性、市场潜力、市场占有率、利润率等）。

注：只有专利分析总体合格以上的专利才可能具备质押价值，三个度的分析中只要一个必要指标或重要指标不合格，都可能导致专利总体评价不合格。

6.6.1.2 商标权的定性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商标的知名度（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
- b) 行业排名或区域排名；
- c) 产值规模、历史、质量、广告费分析等；
- d) 销售模式（包括批发代理、零售终端、连锁直营、直销、合同加工、直营出口、委托代理出口等）；
- e) 产业链的位置。

6.6.2 估算

6.6.2.1 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并加以说明。

6.6.2.2 应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加以说明。

6.6.2.3 应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对同一评估对象需要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的，应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6.7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6.7.1 在执行评定估算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

6.7.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

6.7.3 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前，可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6.7.4 完成上述评估程序后，评估机构应出具评估报告并按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A。

6.8 工作底稿归档

在提交评估报告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7 评估方法

7.1 收益法

7.1.1 评估步骤

评估机构使用收益法时应：

- 在获取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被评估知识产权或者类似知识产权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知识产权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重点分析知识产权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 合理估算知识产权带来的预期收益，合理区分知识产权与其他资产所获得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
- 保持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一致；
- 根据知识产权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合理估算折现率，知识产权折现率应区别于企业或者其他资产折现率；
- 综合分析知识产权的剩余经济寿命、法定寿命及其他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收益期限。

7.1.2 计算公式

收益法的计算按式（1）进行：

$$E = k \times \sum_{t=1}^N \frac{R_t}{(1+i)^t} \dots\dots\dots (1)$$

式中：

E ——评估值；

k ——分成率；

N ——收益年限；

t ——为带来具体收益的具体年份；

R_t ——第 t 年可得的预期收益；

i ——折现率。

7.1.3 分成率的确定

7.1.3.1 基本原则

知识产权分成率是体现知识产权核心价值权重的量化指标。专利、商标的分成率一般参照三分法的30%原则，再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确定。

对于分成率达到40%以上、具有超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的分成率建议采用边际分析法，按照超额利润分配原理确定。

7.1.3.2 边际分析法分成率的计算

边际分析法分成率可按式（2）计算：

$$k = \frac{L_{npj}}{L_{npz}} \dots\dots\dots (2)$$

式中：

k ——分成率；

L_{npj} ——各年度平均追加利润率；

L_{npz} ——各年度平均总利润率。

追加利润率的确定可参照附录B。

7.1.4 收益年限的确定

7.1.4.1 专利收益年限的确定

专利的收益年限是专利的经济寿命和专利有效期限二者中的较短者。专利的经济寿命因行业而异，除多数医药专利、重大基础发明专利的经济寿命与专利有效期限相同外，一般行业专利技术的经济寿命根据其技术核心性、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可定为3到10年。

7.1.4.2 商标收益年限的确定

商标的收益年限是指可预见未来的商标价值稳定期。一般企业商标的收益年限可定为10年；成熟行业中处于相对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的商标收益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定为20年。由于长期预测的不确定性和质押评估的保守性，质押评估中的商标收益年限不宜采用永续年。

7.1.5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未来收益是指净利润额。预期收益预测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根据企业过去几年的销售额与净利润额，确定企业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包括：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下降期），并按年描出企业发展周期的抛物线图，然后根据抛物线趋势确定预期收益额的大致增长幅度。
- b) 预期收益增长速度是过去收益增长速度曲线的延伸，质押评估的预测要建立在过去数据的现实基础上，不应凭空使用自上而下法进行预测，也不应只根据企业理想化的销售计划使用自下而上法进行预测。
- c) 预期收益年限内的收益增长速度应体现企业发展周期的抛物线趋势，一般不可能一直持续加速增长，也不会一直持平。

- d) 如果根据企业持续研发的现实,认为企业在知识产权收益年限内没有明显的下降的,需要加以说明。
- e) 按照经济规律,预期收益预测中企业每年40%以上的超高速增长一般不应持续超过两年。
- f) 如果企业过去几年收益的增长速度围绕着一一定速度(例如:15%)上下波动,则以此平均数(15%)作为未来增长速度的预测基准。根据质押评估的保守性原则,如果企业的超高速增长长期没有出现,不应人为预测超高速增长率,不应预测高于此平均值(15%)的增长速度。
- g) 如果企业收益的增长稳定加速,并分析判断企业进入一般成长期,可以以最近一年的最高速度作为未来若干年成长期的增长速度。
- h) 企业成长期的年限可参照权威行业分析报告中的行业发展趋势预测。
- i) 如果超高速增长率(例如:50%)突然出现了一年,根据分析,如确定企业进入超高速增长期,可预测下一年的增长率为同等或略低的超高速增长率。之后的成长期、成熟期增长率预测应逐步回落至正常的20%水平或以下。

7.1.6 折现率的确定

7.1.6.1 风险累加法

折现率风险累加法按式(3)进行计算:

$$i = L_w + L_f + P \dots\dots\dots (3)$$

式中:

i ——折现率;

L_w ——无风险利润率;

L_f ——风险利润率;

P ——通货膨胀率。

注:无风险利润率一般采用同年期的国债利率;通货膨胀率一般包含在国债利率中,故大多数的评估报告不另外考虑通货膨胀率。

其中风险利润率按式(4)进行计算:

$$L_f = F_H + F_J + F_C + F_T \dots\dots\dots (4)$$

式中:

L_f ——风险利润率;

F_H ——行业风险;

F_J ——经营风险;

F_C ——财务风险;

F_T ——技术风险。

采用累加法的关键是准确判定各项风险报酬率。风险累加法的运用可参见附录C。

7.1.6.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的运用可参见附录C。

7.1.6.3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在国内较难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的运用可参见附录C。

7.2 市场法和成本法

由于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一般不活跃，难以取得可比交易案例，市场法一般较少采用。知识产权质押评估采用市场法可参见附录D。

由于投入成本与自身经济价值的弱对应性，成本法应谨慎使用。知识产权质押评估采用成本法可参见附录D。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评估报告正文编制大纲

A.1 专业条款

A.1.1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目的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目的一般为：质押融资。

A.1.2 质押对象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对象一般为：

- a) 产业化两年以上的商标、专利等可用于质押融资的知识产权；
- b) 优秀的初创期专利技术。

A.1.3 申请质押企业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的企业一般为：

- a) 规模以上、成长期以后、知识产权产业化价值稳定、达到银行授信要求的企业；
- b) 优秀的初创期专利企业。

A.1.4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基准日，并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评估报告应当说明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的因素。评估基准日可以是现在时点，也可以是过去或者将来的时点。

A.1.5 免责条款

评估报告一方面只对评估基准日以前的信息及由此产生的评估结果负责，不对基准日后不可预见的突然事件及其影响负责；另一方面对与评估对象的不关联事件及其后果免责。

注：最常见的问题：企业的知识产权持续产业化经营正常，但因新项目投资失败引发企业整体破产，导致知识产权无法持续产业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生不良——这不应该是评估师的责任，而是银行风控监管不力的责任，评估报告不应承担银行贷款发生不良的连带责任。

A.1.6 评估价值类型的选取

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类型有：市场价值（交易价值）、抵押价值、投资价值、拍卖价值、清算价值、持续经营价值、在用价值等。评估报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价值类型。

A.1.7 评估方法的确定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等。

注：推荐使用收益法。实践上，基本上所有的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报告都使用收益法；理论上，成本法和市场法的运用在无形资产评估中大受限制，基本不适合在质押融资业务中使用。一般避免使用广告成本法评估商标的质押价值。

A.1.8 收益额的测算方法

收益额的测算主要有三种方法：净利润法、利润总额法、净现金流量法。

注：为了方便企业、银行、风投和社会各界的使用，推荐在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报告中统一使用净利润法，以便评估、使用、对比、交流、检验。

A.2 宏观经济分析

重点描述系统风险与行业分析以及企业分析的关联性。

A.3 行业分析

重点描述行业与企业之间的关联性。

A.4 企业管理分析

A.4.1 经理人水平

是公司负责人一级管理还是现代的团队管理模式。

A.4.2 生产管理模块

主要包括采购、生产、设备、质检、仓库管理等。质量控制是其核心。

A.4.3 销售管理模块

主要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及培训、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应收帐款管理等。应收账款管理是其要害。

A.4.4 企业的三大无形资产分析

A.4.4.1 销售网络

主要包括各级批发代理网络及零售终端网络，其中最有价值的是直营连锁店网络。

A.4.4.2 营销团队

主要包括形象策划、广告策划、活动策划、促销策划、宣传设计等人才及决策人才。

A.4.4.3 研发团队。

主要包括企业内研发团队及开放式研发的紧密合作机构。

A.4.5 企业的四大风险分析

主要包括行业风险、企业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

A.4.6 企业产品的销售前景分析

主要包括企业产品的预期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率。

A.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的定性分析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的定性分析详见6.6.1。

A.6 评估过程及结果

主要包括评估方法的确定以及各种评估方法中相关参数的确定的过程。

A.7 评估报告中质押率的建议值

推荐知识产权评估报告中的建议质押率统一为 30%，以便银行对多家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比较。

A.8 尽职调查及附件

A.8.1 实查企业的地址、规模、厂房设备、管理、生产、仓存等。

A.8.2 实查并核实企业提供的报表的真实性。

A.8.3 对评估对象知识产权的权属进行核实、确权，保证质押的有效性，质物依法可转让。

A.8.4 对评估对象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缴费情况、有效期等进行调查。

A.8.5 核查并保证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没有被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知识产权的收益、评估值可能会被其他被许可人独占或分享，其质押价值将丧失或减少。

A.8.6 实查并分析、核实、确认评估对象知识产权是企业产业化应用的关联资产。

A.8.7 核查评估对象知识产权的应用产品的销售额、利润率是否与企业整理提供的数据相符，保证评估值的真实性、可靠性。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追加利润率的计算

追加利润率可按公式 (B.1) 和 (B.2) 计算:

$$L_j = L_c - L_q \dots\dots\dots (B.1)$$

式中:

L_j ——追加利润率;

L_c ——超额利润率;

L_q ——企业其它因素的利润贡献率。

$$L_c = L - L_y \dots\dots\dots (B.2)$$

式中:

L_c ——超额利润率;

L ——企业利润率;

L_y ——行业内无核心知识产权的一般利润率。

注1: 目前中国以传统产业为主, 大部分行业中无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居多。自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以来, 这些企业的净利润率一般低于 5%, 产品的毛利率在行内是共知的。

注2: 行业内无核心知识产权的一般利润率只是一个大概的经验值, 因此当企业利润率与之相差不大时, 由于误差所占比例太大, 不适合使用边际分析法。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C.1 风险累加法

风险法的运用要点在于：一般良性运作的民营企业的资本成本为 12%每年；而较好的民营企业、能够获得银行授信的民营企业的平均资本成本为 10%每年。成熟的风险累加法的运用就是围绕着授信民营企业 10%的平均资本成本，用企业风险比较法，加上国债利率、通货膨胀率波动的因素进行上下调整，综合确定企业的折现率。

C.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

C.2.1 权益资本中实际包含原始股本及由后期股权融资资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组成的其它权益资本两大部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的折现率按式 (C.1) 计算：

$$i = K_{ey} \times W_{ey} + K_{eq} \times W_{eq}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dots\dots\dots (C.1)$$

式中：

i ——折现率；

K_{ey} ——企业原始股本的资本成本；

W_{ey} ——企业原始股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K_{eq} ——其它权益资本成本；

W_{eq} ——其它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K_d ——企业债务资本成本；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企业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C.2.2 企业在初创期间的风险往往最大，原始股的回报因此也往往最大。质押融资企业多是民营企业，其原始股本的资本成本一般在15%至20%每年。

C.2.3 其它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按下列方法：

- a) 目前，一般良性运作的民营企业的资本成本为 12%每年；而较好的民营企业、能够获得银行授信的民营企业的平均资本成本为 10%每年。当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线内，在债务资本规模不足以影响权益资本风险的情况下，其它权益资本成本可参照这一资本成本上下调整确定；
- b) 按照香港和美国的市场化经验，股票市盈率随银行利率升降而反向波动，股票平均收益率一般比银行贷款利率高 2%到 4%每年（中国股市和银行利率未有充分市场化，不作参考）。因此，其它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可采用在银行借款利率基础上加 2%至 4%的办法；
- c) 一般情况下，如果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偏高、银行债务所占投资资本权重偏高，则企业的财务风险加大、权益资本成本上升，这样，其它权益资本成本可在该企业的加权银行借款利率基础上加 4%；反之，加 2%；
- d) 未有银行授信的企业，其银行融资利率可以采用即将进行质押融资的授信利率计算。

C.2.4 企业债务资本成本应是加权平均值。

C.3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是指通过分析社会平均资产收益率的变动情况来确定折现率或本金化率。运用这种方法能客观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现值。

注：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时间较短，没有较长的时间序列资料作为风险系数测算的依据，另外由于证券市场发育尚不完善，管理政策的多变和投资者的投机动机过强导致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信息失真，使股票价格与实际收益之间的关联度较低。因此目前国内难以使用该方法确定折现率。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 市场法和成本法

D.1 市场法

评估机构使用市场法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考虑被评估知识产权或者类似产权是否存在活跃的市场，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 b) 收集类似知识产权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
- c) 选择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知识产权交易案例，考虑历史交易情况，并重点分析被评估知识产权与已交易案例在资产特性、获利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成熟程度、风险状况等方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 d) 收集评估对象以往的交易信息；
- e)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交易条件、交易时间、行业和市场因素、知识产权实施情况的变化，对可比交易案例和被评估知识产权以往交易信息进行必要调整。

注：由于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一般不活跃，难以取得可比交易案例，市场法一般较少采用。

D.2 成本法

评估机构使用成本法做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根据被评估知识产权形成的全部投入，充分考虑知识产权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恰当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
- b) 合理确定知识产权的重置成本，知识产权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
- c) 合理确定知识产权贬值。

注：由于投入成本与自身经济价值的弱对应性，成本法应谨慎使用。

广东省地方标准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技术规范
DB44/T 1747—2015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1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